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3344)

內幕消息

委任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作重組用途)

本公告乃由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提交清盤呈請(「呈請」)連同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開曼群島時間)經開曼群島法院進行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聆訊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命令(「命令」)已授出，而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的Claire Marie Loebell女士於非強制基礎上獲委任為共同臨時清盤人(作重組用途)。

命令規定，只要向本公司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除非獲得開曼群島法院的准許及受開曼群島法院可能施加的條款所規限，否則任何針對本公司的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刑事訴訟)不得開展或進行。

命令亦規定，為免生疑，未經共同臨時清盤人直接或間接批准，不得繳付或處置本公司的財產或轉讓股份或更改本公司股東身份，惟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99條的規定，透過或憑藉共同臨時清盤人的授權或批准於其履行職責及職能以及根據命令行使其權力時，有關付款或處置或轉讓股份或更改本公司股東身份概不會失效。

共同臨時清盤人之權力須受限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與本公司就有關本公司董事及其顧問所建議的債務重組計劃(「**重組建議**」)可行性的所有問題進行持續諮詢審查，其中包括為令重組建議得以順利實施而所需採取之必要措施，從而令本公司可持續經營；
- (ii) 經諮詢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執行實施重組建議所需一切事項；
- (iii) 監控、監察及監督董事會及董事會控制下本公司業務的延續，以待實施重組建議；
- (iv) 於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並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契據、收據及其他文件，並就此目的於必要時使用本公司印章(如有)；
- (v) 為重組目的，確定及調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相關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之事務；
- (vi) 向第三方要求並接收有關本公司及其促銷、組建、業務往來、賬目、資產、負債或任何導致其資不抵債原因的事宜的資料與文件；
- (vii) 識別、保護、確保、接管並控制於開曼群島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內屬於或名義上屬於本公司的資產；及

(viii) 識別、保護、確保、接管並控制於開曼群島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內屬於本公司的簿冊、文據及記錄(包括會計及法定賬目)，以便調查公司的資產及事項以及引發公司資不抵債的原因。

為免生疑，董事會將繼續管理本公司各方面事務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之權利，惟倘共同臨時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董事會並未以本公司以及其債權人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則共同臨時清盤人將有權向開曼群島法院報告此事，並向開曼群島法院尋求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屬適當之有關指示。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重組建議的最新進展。為免生疑，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未進行任何具體或具有約束力的重組計劃或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預期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森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潘森先生(主席)、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黃斌先生、蔡宛玉女士及黃嘉偉先生；(ii)非執行董事隋福祥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焦惠標先生、梁偉基先生及黃耀驅先生。